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查閱本地公司新的法團成立表格
實施收費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一項建議，當《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2有關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條文生效時，同時實施查閱有關表格的新收費。當局需對《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附表8¹第V部作出修訂，以實施建議的新查冊費。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的修訂條例，旨在落實包括使公司註冊制度更爲現代化的多項建議。修訂條例附表2第7條生效時²，當局會推出法團成立表格³，供有關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香港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時使用。扼要來說，推出法團成立表格旨在精簡法團成立程序。目前，有關人士在成立本地公司時，除了要提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下列(a)項的文件外，在公司成立時或不久之後，還須提交下列(b)及(c)項的文件：

- (a) 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表格NC1A)；
- (b) 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表格D1)；及
- (c) 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表格R1)。

¹ 該條例附表8訂明各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第V部訂明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及紀錄等的費用。

²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當公司註冊處完成對資訊系統作出所需的修改後，開始實施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憲報指定一個生效日期。

³ 成立本地公司使用的法團成立表格共有兩款：表格NC1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表格NC1G則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

上述(a)至(c)項提供的資料將會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

3. 為配合推出本地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當局有需要在該條例附表8第V部訂明查閱該等表格的新收費。

建議的查冊費

4. 由於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無論在內容和文件頁數方面，都與現有“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⁴的指明表格(「表格N1」)相若，我們建議查閱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收費應與查閱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表格N1」相同，有關收費如下：

	登記聯線 使用者	非登記聯 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16元	18元	不適用
聯線閱覽影像紀錄	21元	23元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取得 影像紀錄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0元

5. 釐定建議收費的另一原則，是在新的收費下，客戶要取得某間公司的資料，而需向公司註冊處繳付的費用平均不會較現時為多。現時，客戶查閱一間新成立公司的資料時，一般需要分別查閱上文第2段所列的文件。附表8第V部⁵訂明查閱上述每份文件的收費如下：

⁴ 根據《公司條例》第333(1)及333(2)條，任何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均須在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即「表格N1」)申請註冊，該表格載有公司的名稱和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以及公司的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資料等詳情。

⁵ 有關查閱這些文件的收費納入附表8第V部“任何其他文件”之內。

	登記聯線 使用者	非登記聯 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9元	10元	不適用
聯線閱覽影像紀錄	12元	13元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取得 影像紀錄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元

由於法團成立表格將載有現時該三份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因此，根據建議收費，客戶將來平均需繳付的查冊費會較以往稍低。舉例來說，登記聯線使用者現時最少需繳付18元，以取得關於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但日後只需繳付16元，便可以從法團成立表格取得相同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諮詢

6.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徵詢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有關建議收費的意見。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公司註冊處一些主要客戶。鑑於現時查閱某間新公司的資料時，往往需要分別查閱兩至三份表格，小組的成員普遍認為，查閱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建議費用公平和合理。因此他們對建議費用並沒有提出異議。

對財政的影響

7. 由於新的法團成立表格會載有公司全面的資料或詳情，客戶無需為取得關於新成立公司的各項重要資料而查閱不同的表格，因此我們預期大部份客戶日後所需繳付的查冊費將會減少。儘管如此，我們預計這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整體收入影響輕微。

實施

8. 有關建議會藉着修訂該條例附表8而落實。根據該條例第360(3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8的費用表。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就建議的新查冊費在憲報刊登命令，然後提交立法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當公司註冊處完成資訊系統所需的提升後，開始實施建議的新查冊費，而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會生效。

公司註冊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